

合同编号: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(全称):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雄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 约 时 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签 约 地 点: 新乡市牧野区

第一部分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雄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(宏力大道-东风路)、东风路(卫河-新中大道)城市道路工程EPC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新乡市牧野区;
3. 工程规模: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(宏力大道-东风路)、东风路(卫河-新中大道)城市道路工程EPC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约4082.12万元(固定总价)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1.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(含附件)、单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等书面文件;

2. 协议书;
3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5. 专用条款;
6. 通用条款;
7. 本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。
8. 附录,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件B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

附件C: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

附件D: 房建工程管理协议书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,按上述约定的顺序作出解释,以顺序

在先者为准。如按上述约定仍无法作出解释的，则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。

如本合同（含附件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予以变更或废止的，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，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。

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中就同一事项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，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沈伟，身份证号码：341225199201272714，注册号：41018543。电话：15565795288，通信地址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12号楼2005号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捌仟元（小写：568000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随本项目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（210 日历天）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新乡市牧野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肆份，监理人执肆份。

签署页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住所: _____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帐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

监理单位: _____ (盖章)
住所: _____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帐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